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吳俊達

電話：9251000#1388

電子信箱：chund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06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114年6月17日召開「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項執照範疇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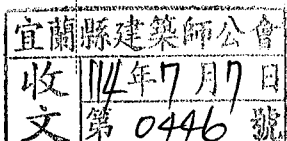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經濟部能源署114年6月24日能電字第114030068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林 茂 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2024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吳柏緯

電話：(02)27721370#6331

傳真：(02)27316598

電子信箱：pw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1403006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114617會議記錄.pdf (114A308202_1_24094740791.pdf、
114A308202_2_24094740791.pdf、114A308202_3_2409474079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6月17日召開「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項執照範疇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4年6月13日能電字第11403006600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

工商科 114/06/24



1140106646

「電動車充電樁等候亭是否可依建築法納入免申請雜 項執照範疇」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14 樓 B 棟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夏組長峪泉

紀錄：吳柏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出席名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本署說明及簡報：(略)

柒、各單位發言紀要：如附件

捌、會議決議：

充電樁等候亭因設有頂蓋並固定於地面，依其構造與使用性質已具建築物之型態。申請人如欲設置，應視為建築行為，依法備齊相關圖說與文件，申請建築執照辦理，始得施工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

各單位發言紀要

一、 內政部國土署：

- (一) 依據「建築法」第 99 條，臨時性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，得免適用建築法之全部或一部規定。然而，充電等候亭並不屬於臨時性建築物，無法適用該條免責規定。
- (二) 根據「建築法」第 7 條所定之雜項工作物範圍，充電等候亭亦不屬於其所列類型，故不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執照。

二、 經濟部能源署：

- (一) 依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五條規定，太陽光電設備若設置於合法建築物之屋頂、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上，且高度未超過 4.5 公尺（或突出物起算 1.5 公尺）、附設頂棚面積不超過模組的水平投影面積者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
- (二) 若所附頂棚結構超過法定高度或面積限制，或另具有儲物、停車等非再生能源使用目的，應依「建築法」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建照變更。

三、 建築師公會：

- (一) 充電等候亭因具備頂蓋並固定於地面，已符合「建築法」對建築物之定義，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。其性質與加油站設置頂棚相同，皆屬建築行為，故不應有不同之認定標準。
- (二) 補照程序可供事後補辦，但該程序相對繁瑣，須舉證既有設施符合相關法規，實務上不如事前依法申請來得簡便。
- (三) 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並由建築師協助辦理，建照申請流程可順利進行，辦理時間亦不致過長。

四、 臺北市府：

- (一) 依據「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，充電等候亭並非列於可免辦建照或雜照之項目；另如設於路外停車場，其附屬設施亦須符合面積與高度限制，惟充電等候亭通常不符相關規定，仍應依法申請建照。
- (二) 若申請人已完成設置但未依規定申請建照，仍可循補照程序辦理，但須檢具相關圖說並證明既有設施符合現行法規。

五、 臺南市政府：

- (一) 依據「臺南市免請領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政府機關自行設置，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、售票亭、收費亭、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設施，且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公尺、總高度不超過 3 公尺者，得免申請建築執照。

六、 新北市政府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 根據「建築法」第 4 條，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，具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人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；第 28 條則明定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建築物應申請建造執照。
- (二)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函釋意旨，電動車充電柱若僅屬電氣設備，依電業相關法規辦理即可，惟如涉及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者，仍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。
- (三) 如等候亭設於建築基地範圍內，具頂蓋、樑柱且供人使用，已構成建築物，除非另有解釋或特殊規定，依法應申請建造執照。

